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本會第四九八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應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 三、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
 - (一)專任助理人員：

指執行機構約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及碩士等五級。但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 (二)兼任助理人員：

指執行機構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級職者)：執行機構或執行機構以外之機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三)臨時工：

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已擔任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
- 四、工作酬金：
 - (一)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標準核實支給。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依執行機構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標準核實支給。
 1. 專任助理人員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酬金。
 2. 兼任助理人員每月支領工作酬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會規定之最高標準。
 3. 研究生助理人員為新生，於計畫執行期間始註冊入學者，其尚未註冊前之工作酬金，得以同級研究生名義按月給付獎助金或研究助學金。
 - (二)臨時工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由執行機構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
 - (三)專任助理人員之人事費得按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 五、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有特殊情形需支領其他工作津貼者，應由計畫主持人依政府有關規定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
- 六、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

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七、專任助理人員屬臨時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 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機構，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於專任助理人員約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提存離職儲金，其中自提儲金部分由專任助理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另公提儲金部分由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提撥。自提及公提儲金應由執行機構於代理國庫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機構，約用本國籍助理人員時，應依有關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經費由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提撥；約用非本國籍專任助理人員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九、助理人員約用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執行機構應以契約明定之。
- 十、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應切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最高以不超 過14個獎助 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16個獎助 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4個獎助 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2個獎助 單元為限	6,000	5,000
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2,000元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自94年8月1日起實施

年 資	級 別	高 中	五 專			
		(高 職)	(二 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第九年		25,500	31,300	32,800	37,300	42,300
第八年		25,000	30,300	31,900	36,400	41,400
第七年		24,500	29,400	31,000	35,500	40,400
第六年		24,000	28,500	30,000	34,600	39,500
第五年		23,400	27,600	29,100	33,700	38,600
第四年		22,900	26,600	28,200	32,900	37,700
第三年		22,400	25,700	27,300	32,100	36,700
第二年		21,900	24,800	26,300	31,300	35,800
第一年		21,400	23,900	25,800	30,600	35,00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i. 本表自94年8月1日起實施。